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5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亚军及胡颖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5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综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35,848股,此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235,848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35,848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235,848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5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2日

至2022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FENG YI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李亚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胡颖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6	思瑞浦	202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802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弄1号楼802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传真:021-51090810-8028

邮箱:3peak@3peakic.com.cn

联系人:李淑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FENG YI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亚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胡颖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4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ZHIXU ZHOU、FENG YING、HING WONG、王林、章晓军及吴建刚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志良先生、罗妍女士及朱光伟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志良先生与罗妍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光伟先生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光伟先生已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亚军及胡颖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亚军及胡颖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ZHIXU ZHOU,中文名周之栩,男,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1994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摩托罗拉公司(2004年变更为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历任器件与工艺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研究员、模拟电路设计主任工程师、科技委员会委员、科技委员会资深委员;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思瑞浦(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思瑞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FENG YING,中文名应峰,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浙江大学物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物理所物理学硕士,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工程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微电子博士。1998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德州仪器,任混合数字IC设计部门技术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C2 Microsystems Inc.,任设计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思瑞浦(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思瑞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HING WONG,中文名黄庆,男,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学士、博士。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IBM,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Chromatic Research Inc.,任资深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Silicon Access Networks,任亚太区商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Silicon Federation,任资深咨询顾问;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林,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士,浙江大学硕士。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章晓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中亚开关厂,任经营厂长;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怡达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樱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正信新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海南金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怡达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建刚,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学士,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博士。2007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任模拟电路设计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思瑞浦,历任公司设计总监、副总经理。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志良,男,1946年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瑞士苏黎世高等理工学院博士。1970年7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任讲师。1980年7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瑞士苏黎世高等理工学院。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复旦大学,任博士后。1989年2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副研究员。1993年3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汉诺威大学,任教授。1988年1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任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妍,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学士,香港大学博士。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光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1984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航空部第351厂,任技术员;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88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历任助教、讲师;1993年5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贺利氏电测骑士(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销售部部长;1997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销售经理、技术与拓展经理、燃油供应单元中国区负责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方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多媒体事业部中国区副总裁、博世中国副总裁(销售)。

3、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亚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4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邮电部设计院,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江山置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外高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颖平,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2001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87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714,474	99.3690	2,163,283	0.631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3,098	97.3468	2,166,283	2.653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5,900	0.7296	2,163,283	99.2704	0	0.00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12,900	0.5919	2,166,283	99.408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08,320股、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470,198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9,858股回避了议案2《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1-04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环资管")《关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津中资管函〔2021〕14号),中环资管将其持有的公司39,7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于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0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00%

三、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资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中环资管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1.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530,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金生光因公出差,故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董事金生辉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金生光及董事李建莉、李秉祥、祁辉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在宁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05,377	99.3909	807,700	0.60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30,567	99.7963	399,900	0.1358	200,000	0.06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426,919	99.3845	807,700	0.615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866,452	99.6238	399,900	0.2508	200,000	0.12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交易对方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70%股权,同时金阳光投资持有标的公司88.6312%股权,根据相关规定,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金生光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917,390股,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庆实、李诗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金生光及董事李建莉、祁辉成、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生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兼总裁金生光提名,聘任谈耀荣、宋其忠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因工作调整,谈小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简　历

金生辉,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谈耀荣,男,1974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工区长、生产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中原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禹亳铁路项目总承包部指挥长;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商城县陶家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其忠,男,1970年2月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队长、专业工程师、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运营副总裁兼中原建设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企管中心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会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7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4%减少至5.7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通知,君联茂林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2,785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1.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62,785	1.01

备注:

1、君联茂林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26,490,543股,占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17.12%。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9,41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变动比例为11.3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联茂林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1,080,881	6.74	9,418,096	5.7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茂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7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 2017 1 1337196.3	电子仓单的信息安全认证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4日	2021年9月28日	20年	第4704170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	ZL 2021 2 0796175.3	厢式危化品运输车颠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1月12日	10年	第14677276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3	ZL 2021 2 0791549.2	便携式无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17日	10年	第15204468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4	ZL 2021 2 0784812.5	手持式简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17日	10年	第15207528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5	ZL 2021 2 0783545.X	危化品储罐运输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17日	10年	第15174592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6	ZL 2021 2 0796236.6	危化品存储用保温仓库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2月17日	10年	第15190578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明专利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环保")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密尔克卫")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 2020 1 0583404.3	一种自动化液体危险废物收集罐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20年	第4376338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密尔克卫环保
2	ZL 2016 1 1193325.1	一种物流箱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1日	2018年5月25日	20年	第2936185号	南京密尔克卫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于科技和创新的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成果,是公司保持长期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引领行业的技术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向产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应用持续挺进,夯实长期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5号公告)。

2020年12月9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6号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240,868,48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该笔款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4.3.1条所约定的第一笔补偿款,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40%,即602,171,218.75元×40%= 240,868,487.5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7号公告)。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50号公告)。

2021年9月24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完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穗开土发储合同〔2021〕717号(征122号)>(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63号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公司依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或风险管控等工作(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68号公告)。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180,651,36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陆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该笔款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4.3.2条所约定的第二笔补偿款,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30%,即602,171,218.75元×30%= 180,651,365.62元。

公司目前已累计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421,519,853.12元。

公司目前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等工作,尚未向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土地收储所获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收储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前,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收取的土地补偿进度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相关土地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收储所获补偿款扣减归属于土地移交过程的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等土地收储成本后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公司收到上述补偿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不影响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储补偿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